

影视表演学院表演艺术专业（学前艺术）2024年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细则

时间	考核对象	考核项目	考试场地	考核内容	测试时间	总分（280分）	评分标准	备注	考试基本流程
4月14日上午 (8:00开始)	中职生	技能展示	标准化试场	声乐、钢琴、舞蹈、朗诵中自选一项技能进行现场展示，展示内容自备。	2分钟	180	1. 技能技巧的熟练程度； 2. 舞台台风的表现程度。	1. 自选声乐项目的，演唱形式为清唱，不需要伴奏； 2. 自选钢琴项目的，演奏形式为独奏，考场内有钢琴，考生无需自备； 3. 自选舞蹈项目的，展示方式为独舞，考生须自带音乐（MP3格式），音乐仅能通过U盘形式在候场时按组别提交； 4. 自选朗诵项目的，朗诵形式为个人朗诵，作品内容自备，朗诵时须脱稿； 5. 技能展示须为声乐、钢琴、舞蹈、朗诵中的任一项，考生可选取作品中的片段进行展示，如需专业服装可自行准备。	1. 考生到指定候考区候考； 2. 考生按照考号10人一组提前在候考区分批候考； 3. 考生1人进入考场，分别进行技能展示和才艺展示； 4. 考试结束，考生离场。
		才艺展示		形式为演唱、演奏、舞蹈、朗诵或讲故事等艺术类相关舞台表演作品展示，展示形式不得与技能展示项目雷同。	2分钟	100	1. 才艺展示具有表演性和观赏性； 2. 作品内容积极向上，具有艺术性。	1. 舞台表演作品展示形式考生自选，可选取作品中的片段进行展示，如需服装自行准备； 2. 除钢琴外，其他乐器需自行准备； 3. 演唱、演奏形式为清唱、独奏，不需要伴奏； 4. 舞蹈须自带音乐（MP3格式）进行个人展示，音乐仅能通过U盘形式在候场时按组别提交； 5. 语言类作品须脱稿表演。	